

# 关于蓬江荷塘江门市山和智能称重系统有限公司 “2·22”一般物体打击事故的评估报告

2025年2月22日16时许，位于江门市蓬江区荷塘镇中兴四路19号3栋自编2号厂房的江门市山和智能称重系统有限公司生产车间发生一起物体打击事故，造成1人死亡，直接经济损失约100万元。

事故发生后，我区迅速成立事故调查组依法有序开展事故调查工作，形成了《蓬江荷塘江门市山和智能称重系统有限公司“2·22”一般物体打击事故调查报告》，该报告已获区政府批复同意。各级、各有关单位按照区政府批复要求，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权限和程序，分别落实对相关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员的失责情况追究，以及针对事故原因及暴露的突出问题，总结汲取事故教训，举一反三，认真落实事故调查报告提出的事故防范措施建议，有效防范同类事故发生。

## 一、评估工作概况

2026年4月15日，区安委办组织江门市公安局蓬江分局、区应急管理局、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区总工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等相关部门组成事故评估组，到荷塘镇人民政府开展现场评估工作，通过查阅资料、现场核查和座谈交流等方式，对照事故调查报告和结案通知要求，听取并了解属地政府及有

关职能部门、涉事单位的整改工作落实情况，对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进行核查，并及时反馈有关情况。

## 二、责任追究意见落实情况

### （一）江门市山和智能称重系统有限公司

**处理建议：**建议由江门市蓬江区应急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依法对江门市山和智能称重系统有限公司进行处罚。

**处理落实情况：**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十六条和和第一百一十四条的规定，江门市蓬江区应急管理局已对江门市山和智能称重系统有限公司给予行政处罚。

### （二）黄某

**处理建议：**建议由江门市蓬江区应急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依法对黄某进行处罚。

**处理落实情况：**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十六条和第九十五条的规定，江门市蓬江区应急管理局已对黄某给予行政处罚。

## 三、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建议落实情况

（一）防范整改措施建议：江门市山和智能称重系统有限公司一要认真吸取事故教训，进一步压实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法定七项职责，建立健全三级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实相关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二要加强作业员工安全教育，提高员工安全意识，时时将安全放在第一位，杜绝麻痹大意违章作业；三要

强化安全培训，提高作业员工安全技能，严格按照专业和岗位分工，重点抓好全员安全培训，保证技能培训效果，不断提高安全操作技能；四要对危险性较大的机械设备，增加安全防护、危险警示、危险终止装置，进一步完善装柜方案，提升技术防范能力；五要严格执行管理制度，标准化作业，规范各岗位、各工种作业人员的行为，杜绝人的不安全行为，防范安全事故发生。

**整改落实情况：**事故发生后，江门市山和智能称重系统有限公司、黄某认真汲取事故教训，针对以上整改要求，加强作业员工安全教育、强化安全培训、严格执行管理制度等工作，并排查了厂房周围隐患，没有次生事故的发生。

**（二）防范整改措施建议：**荷塘镇应急办要牢固树立“隐患就是事故”的治理理念，进一步总结分析在日常安全监管过程中的不足之处，及时采取有效措施落实整改；加强细化日常检查，通过加强日常检查和执法检查，常态化组织专项检查、交叉检查，对检查发现的安全隐患分清主次、抓重点时期、抓重要环节、抓重要群体，对检查发现的问题和隐患督促责任单位落实整改，对屡教不改、整改不力的责任主体严肃处理。

**整改落实情况：**事故发生后，荷塘镇立即召开安全生产警示教育会，通报事故情况，组织全镇14个村（居）及重点企业负责人参加，深刻剖析事故原因，特别是吊装作业、特种设备管理、员工安全意识等方面暴露出的问题。制定印发《荷塘镇

安全生产隐患大排查大整治工作方案》，明确整治重点和责任分工。成立由镇党政主要领导任双组长的专项整治工作领导小组，制定《荷塘镇 2025 年度生产安全事故高风险地区整治工作方案》。镇政府与职能部门、村（居）签订安全生产责任书 30 份，村（居）与企业签订责任书 1493 份。建立“分管领导月度督导”机制，班子成员每月带队检查分管领域安全生产工作。同时，聚焦事故暴露问题，深化重点领域专项整治：一是工贸企业特别是吊装作业专项整治。对全镇使用航吊、叉车等特种设备的企业开展拉网式排查，重点检查设备检验、维护保养、安全保护装置及作业人员持证上岗情况。督促企业完善吊装作业操作规程，严格执行“十不吊”规定，强化作业现场警示标志、通道畅通和货物堆放安全管理。二是特种设备专项治理。重点检查涉事企业同类型设备使用单位 86 家，发现并整改隐患 25 项，对 7 家存在重大隐患的企业立案处罚，罚款 21 万元。推送特种设备安全警示信息 70 余条，组织作业人员专题培训；三是全面提升企业安全管理能力。指导企业完善安全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严格落实“五个 100%”和“十个一律”要求。推动 134 家企业完成高处作业安全报备，规范吊装、电焊等危险作业审批流程。

#### **四、存在问题**

评估工作组采取不打招呼、直奔现场的检查方式，抽查了江门市铁润工业材料有限公司。经评估组检查，发现：存在部

分配电箱无盖、无警示标志等情况。已责令企业进行整改。

## 五、工作建议

### （一）聚焦执法检查重点事项

监管部门要健全属地网格化监管体系，摸清辖区安全风险底数，强化重点企业动态管控。要补强基层安全监管力量，加强业务培训，提升基层隐患排查和应急处置能力。要常态化开展区域性安全警示教育，压实属地、企业双重防控责任。在执法检查中发现的各类违法行为，要盯住不放，督促企业彻底整改，严格执法闭环管理。对于严重违法行为，要求企业主要负责人牵头负责整改落实，压实整改责任。严格依据法律法规进行处罚，不得以责令限期改正等措施代替处罚，对存在多种违法行为的案件要分别裁量、合并处罚，不得选择性处罚。对违法行为逾期未整改或整改不到位的，以及同一违法行为反复出现的，要依法严肃查处、从重处罚，坚决防止执法“宽松软虚”。

### （二）强化企业主体责任的落实

**一是要提升事故防范水平。**安全生产监管部门以该起事故教训为切入点举一反三，坚持“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违法违规行为的整治力度，防止类似事故在辖区内再次发生。

**二是要定期开展安全教育培训。**针对事故教训，开展“安全警示教育”活动，组织职工结合事故谈教训；通过对岗位职工进行本岗位安全职责、安全操作规程、应急处置方案的考试，

让职工熟知本岗位危险因素，掌握本岗位的操作规程，并严格按设备、工艺、安全操作规程操作，全面规范职工作业行为。